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开展 2023 年度所监管企业的财务决算审计、工资专项审计和业绩考核清算、审核国有资本收益、决算复核审计等事项提供审计、审核、检查及相关工作的服务。

二、项目清单

| 序号 | 包号 | 服务名称 |
|----|------|--------------------|
| 1 | 第一包 | 蜀道集团主审 |
| 2 | 第二包 | 川投集团主审 |
| 3 | 第三包 | 省能投集团主审 |
| 4 | 第四包 | 华西集团主审 |
| 5 | 第五包 | 川航集团主审 |
| 6 | 第六包 | 川煤集团主审 |
| 7 | 第七包 | 省机场集团主审 |
| 8 | 第八包 | 省商投集团主审 |
| 9 | 第九包 | 省旅投集团主审 |
| 10 | 第十包 | 四川博览集团主审 |
| 11 | 第十一包 | 省港投集团主审 |
| 12 | 第十二包 | 省国投公司+四川富润+省国经公司主审 |
| 13 | 第十三包 | 川盐集团主审 |
| 14 | 第十四包 | 财务决算复核报告包一 |
| 15 | 第十五包 | 财务决算复核报告包二 |
| 16 | 第十六包 | 国有资本收益审核 |
| 17 | 第十七包 | 工资清算及业绩考核包一 |
| 18 | 第十八包 | 工资清算及业绩考核包二 |
| 19 | 第十九包 | 工资清算及业绩考核包三 |

三、业务包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表格。

四、项目要求

详见附件表格。

五、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3.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4.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有关要求进行验收。

六、本项目实质性要求如下，投标人需进行响应，需单独提供承诺函的还需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情况表

| 包件号 | 包件名称 | 服务地点 | | |
|-----|---------|--|-----------------------------|---------------------|
| | | 省内 | 省外 | 国外 |
| 第一包 | 蜀道集团主审 | 成都市、自贡市、攀枝花市、泸州市、绵阳市、内江市、乐山市、南充市、宜宾市、广安市、达州市、巴中市、雅安市、眉山市、资阳市、阿坝州、凉山州 | 云南省、海口市 | |
| 第二包 | 川投集团主审 | 成都市、自贡市、攀枝花市、泸州市、绵阳市、德阳市、广元市、遂宁市、内江市、南充市、宜宾市、广安市、达州市、巴中市、雅安市、眉山市、资阳市、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 | 重庆市 | |
| 第三包 | 省能投集团主审 | 成都市、自贡市、攀枝花市、泸州市、绵阳市、德阳市、广元市、遂宁市、内江市、南充市、宜宾市、广安市、达州市、巴中市、雅安市、眉山市、资阳市、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 | 北海市、威海市 | |
| 第四包 | 华西集团主审 | 成都市、泸州市、绵阳市、德阳市、内江市、宜宾市、达州市、南充市、雅安市、眉山市、资阳市、阿坝州、凉山州 | 上海市、重庆市、深圳市、厦门市、南宁市、郑州市、贵阳市 | 蒙古国、肯尼亚、马来西亚、柬埔寨、越南 |
| 第五包 | 川航集团主审 | 成都市 | | |

| | | | | |
|------|--------------------|---|-----------------------|--|
| 第六包 | 川煤集团主审 | 成都市、攀枝花市、广元市、宜宾市、广安市、达州市、雅安市、凉山州、 | 重庆市、贵州省黔西市 | |
| 第七包 | 省机场集团主审 | 成都市、攀枝花市、广元市、达州市、凉山州 | | |
| 第八包 | 省商投集团主审 | 成都市、自贡市、泸州市、绵阳市、广元市、遂宁市 | 重庆市、深圳市、海南省海口市、海南省儋州市 | |
| 第九包 | 省旅投集团主审 | 成都市、乐山市、西昌市 | 重庆市 | |
| 第十包 | 四川博览集团主审 | 成都市、内江市、乐山市 | | |
| 第十一包 | 省港投集团主审 | 成都市、泸州市、广元市、乐山市、南充市、宜宾市、广安市、达州市、雅安市、 | | |
| 第十二包 | 省国投公司+四川富润+省国经公司主审 | 成都市、德阳市 | | |
| 第十三包 | 川盐集团主审 | 成都市、自贡市、绵阳市、广元市、乐山市、南充市、宜宾市、广安市、达州市、凉山州 | | |
| 第十四包 | 财务决算复核报告（第一包） | 成都市 | | |
| 第十五包 | 财务决算复核报告（第二包） | 成都市 | | |
| 第十六包 | 国有资本收益审核 | 成都市 | | |
| 第十七包 | 工资清算及业绩考核（第一包） | 成都市 | | |
| 第十八包 | 工资清算及业绩考核（第二包） | 成都市 | | |

| | | | | |
|------|----------------|-----|--|--|
| 第十九包 | 工资清算及业绩考核（第三包） | 成都市 | | |
|------|----------------|-----|--|--|

★2、服务期限：

第一至第十三包：于2024年3月20日前完成合同约定当年全部服务事项；

第十四至第十五包：于2024年4月20日前完成合同约定的当年全部服务事项；

第十六包：于2024年5月10日前完成合同约定的当年全部服务事项；

第十七包至第十九包：于2024年5月20日前完成合同约定的当年全部服务事项。

★3、投标人应具备提供本地化服务的能力，人员配备和软硬件设施设备均能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投标人应在4小时内及时响应，投标人应派人员到达现场并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指示处理业务事项。（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4、第一包至第十三包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须符合证券发行所需的公开市场信息披露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报告，招标人有权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